关于博士后项目经费开支范围及使用说明

博士后项目经费主要包括博士后工作期间获得的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江苏省博士后科研资助、江苏大学博士后日常科研经费。项目经费只能用于博士后科研工作,需严格按照《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资助规定》(中博基字[2008]1号)、《江苏省省级人才开发及人力资源服务专项工作管理办法(暂行)》(苏人社发[2018]368号)、《江苏大学博士后管理工作实施办法(试行)》(江大校[2017]471号)等相关规定执行。现将有关经费使用说明如下:

一、经费开支范围及使用管理

1. 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

博士后研究人员出站时,资助金结余部分应当收回基金会,由基金会按照财政部关于结余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资助金获得者因各种原因中途退站的,设站单位应当及时清理帐目与资产,编制财务报告与资产清单,按程序报基金会。结余资助金收回基金会,用资助金所购资产,收归设站单位所有。基金会对资助经费的使用管理情况

进行监督检查,对基金使用效益进行评估,对获资助者的成长情况进行跟踪问效。获资助的博士后研究人员出站时须向设站单位**提交资助总结报告(网上填报后方可出站)**。设站单位每年应当向基金会提交资助金使用效益情况的报告。

2. 江苏省博士后科研资助

按照《江苏省省级人才开发及人力资源服务专项工作管理办法(暂行)》的规定,博士后科研资助经费用于项目科研支出,具体包括添置研究工作所需要的仪器设备、实验材料、图书资料以及聘用助手和参加有关学术会议等。博士后科研资助经费由受资助者进站单位单独核算,专款专用。科研资助期满或项目研究结束后,受资助者须及时向进站单位提交项目总结报告及项目资助经费决算表,经设站单位考评签署意见后,报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审核鉴定。不得用于以下方面: 楼、堂、馆、所等基本建设(包括维修改造)支出;正常办公经费支出、行政后勤支出、人员经费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等支出;其他与博士后科研资助专项无关的支出。

3. 江苏大学博士后日常科研经费

国家和江苏省每年拨付的博士后日常经费由我校博士后管理部门统筹安排,作为博士后日常科研经费统一使用。计划内招收的博士后在站期间的日常科研经费,理工类全脱产博士后和在职博士后分别按每人5万元、2万元标准拨付;人文社科类全脱产博士后和在职博士后分别按每人3万元、1万元标准拨付;本校在职博士后的资助经

费于出站后统一拨付。因故延期不再增加经费,国家和江苏省拨付的 日常经费不足部分由学校自筹。博士后日常科研经费设立专用帐户, 专款专用,由合作导师负责签审。日常科研经费主要用于**添置小型仪** 器设备、实验材料、试剂、图书资料、论文发表及会议注册费等,严 格控制购买电脑及劳务费等支出。

博士后出站答辩评审费参照我校博士毕业生答辩费用开支标准,目前为校内专家 200-300 元/人•生、校外专家 500-1000 元/人•生。

二、成果管理

- 1. 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资助金获得者在公开发表资助成果时,应标注"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资助项目"(China Postdoctoral Science Foundation funded project)。
- 2. 江苏省博士后科研资助计划受资助者发表、出版与本计划资助有关的论文、著作、学术报告,以及鉴定、上报成果等,均应标注"江苏省博士后科研资助计划项目"(英文翻译为: Jiangsu Planned Projects for Postdoctoral Research Funds)。